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（一）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菏泽华英”）于2018年5月10日收到由单县财政局拨付的税收奖励资金398.067万元。详情如下：

根据菏泽华英向单县人民政府提请的关于税收奖励的请示，近日单县人民政府批准了该请示。2018年5月10日，单县财政局拨付给菏泽华英398.067万元的税收奖励。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拨付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该项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